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各种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三条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公司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 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 经营风险:经营决策的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 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3、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或非正当的收益。

(四) 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四条 按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五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分为一般风险和重要风险。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原则及目标

第七条 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八条 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从战略目标出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服务；

（二）合规性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原则要求，遵守公司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规定；

（三）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日常管理的主要业务和重要事项，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制衡性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应当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应当同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岗位设置、公司发展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管理的改进；

（六）成本效益原则：在确定风险管理优先顺序的基础上，应当考虑管理成本和风险成本的匹配，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的权衡，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九条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一）确保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三）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四）确保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五）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 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章 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责任主体及各职能部门等构成。

公司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负责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审计委员会为监督主体，内审部为执行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股东会保留对重大风险决策的最终审批权。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公司各部门按照风险评估的总体方案，根据业务分工，识别、分析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确定风险应对方案；

(二) 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应对方案，按照公司确定的控制设计方法和描述工具，设计并记录相关控制，根据风险管理的要求，修改完善控制设计；

(三) 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

(四) 配合审计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职责分工的设置，分别参照上述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

第十三条 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

第十四条 在战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战略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蒙

受损失的案例，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第十五条 在财务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收集与公司获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指标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第十六条 在经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第十七条 在法律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法律环境、员工道德、重大协议合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经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等五个基本程序来进行。

第二十条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

（一）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是公司如何认知整个经营过程（从战略制定和实施到公司日常活动）中的风险为特征的公司共有的信念和态度。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二）风险接受程度是指公司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一般来讲，公司可将风险接受程度分为三类：“高”“中”或者“低”。公司从定性角度考虑风险接受程度，整体上讲，公司把风险接受程度确定为“低”类，即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谨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可以接受较低程度的风险

发生。公司的风险接受程度选择也与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目标制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的前提。公司必须首先制定目标，在此之后，才能识别和评估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并且采取必要的行动对这些风险实施控制。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目标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识别是识别可能阻碍实现公司目标、阻碍公司创造价值或者侵蚀现有价值的因素。公司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小组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等识别风险。

公司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以便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一）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二）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在风险分析不适宜采取定

量分析的情况下，或者用于定量分析所需要的足够可信的数据无法获得，或者获取成本很高时，公司通常使用定性分析法。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确认哪些风险应当引起重视、哪些风险予以一般关注，对于需要重视的风险，再进一步划分，分别确认为“重要风险”与“一般风险”，从而为风险对策奠定基础。

风险重要性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确定：

（一）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属于“极小可能发生”的，该风险就可不被关注；

（二）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高于或者等于“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小，就将该类风险确定为一般风险；

（三）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等于或者高于“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大，就将该类风险确定为重要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 风险对策。公司应该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发生的原因以及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选择风险应对方案：规避风险、承受风险、降低风险或分担风险。

（一）规避风险：指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对策；

（二）降低风险：指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三）分担风险：指公司将风险全部转移或部分转移，如采取购买保险等适当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四）承受风险：指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可能性和风险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一致；

2、对方案的成本与收益比较；

3、对方案中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4、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5、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6、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六章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制定合理、有效的内控措施，包括以下内容：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第二十六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常规授权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第三十条 预算控制要求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三十一条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三十二条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和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检验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内审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此项工作也可结合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工作一并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